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體綜字第107000578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託尚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「107年度桃園市運動產業場館稽查輔導綜合管理計畫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計畫委託辦理期間為107年4月1日至108年3月31日止。

二、執行事項：

- (一)辦理本市運動產業場館巡查作業。
- (二)建置本市運動產業場館基本資料庫。
- (三)配合本局辦理本市運動產業場館查核。

局長 夏金興



##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巡查證

Department of Sports, Taoyuan



巡查人員：李●志

受委辦單位：尚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有效期間：107.04.01-108.03.31



##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稽查證

Department of Sports, Taoyuan



稽查人員：羅●薇

受委辦單位：尚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有效期間：107.04.01-108.03.31



##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巡查證

Department of Sports, Taoyuan



巡查人員：林●昇

受委辦單位：尚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有效期間：107.04.01-108.03.31



##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巡查證

Department of Sports, Taoyuan



巡查人員：邱●明

受委辦單位：尚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有效期間：107.04.01-108.03.31



### 持證須知

1. 本證僅供受委辦單位執行本局 107 年度  
桃園市運動產業場館綜合管理計畫公務使用。
2. 巡查人員執行任務時應出示本證。
3. 本證為證明巡查人員身份，限本人使用，應妥  
慎保管，不得轉借他人。
4. 本證未加蓋本局圓戳印者無效。
5. 巡查人員離職及計畫結束時應將本證繳回。
6. 核發單位：本局綜合規劃科 03-3194510。

### 持證須知

1. 本證係供受委辦單位執行本局 107 年度  
桃園市運動產業場館綜合管理計畫公務使用。
2. 稽查人員執行任務時應出示本證。
3. 本證為證明稽查人員身份，限本人使用，應妥  
慎保管，不得轉借他人。
4. 本證未加蓋本局圓戳印者無效。
5. 稽查人員離職及計畫結束時應將本證繳回。
6. 填發單位：本局綜合規劃科 03-3194510。

### 持證須知

1. 本證僅供受委辦單位執行本局 107 年度  
桃園市運動產業場館綜合管理計畫公務使用。
2. 巡查人員執行任務時應出示本證。
3. 本證係為證明巡查人員身份，限本人使用，應  
妥慎保管，不得轉借他人。
4. 本證未加蓋本局圓戳印者無效。
5. 巡查人員離職及計畫結束時應將本證繳回。
6. 核發單位：本局綜合規劃科 03-3194510。

### 持證須知

1. 本證僅供受委辦單位執行本局 107 年度  
桃園市運動產業場館綜合管理計畫公務使用。
2. 巡查人員執行任務時應出示本證。
3. 本證為證明巡查人員身份，限本人使用，應妥  
慎保管，不得轉借他人。
4. 本證未加蓋本局圓戳印者無效。
5. 巡查人員離職及計畫結束時應將本證繳回。
6. 核發單位：本局綜合規劃科 03-3194510。